

2019 年山东省政府灾后重建水利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10025 号

目 录	页 码
2019 年山东省政府灾后重建水利设施 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3
2019 年山东省政府灾后重建水利设施 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4-5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19年山东省政府灾后重建水利设施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19）第010025号

客户名称： 潍坊市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19-07-1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卫华 （CPA：370900010010）
孟庆福 （CPA：370100011171）



0105312019071806183425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19）第010025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31-86399638

传真： 0531-86399638

通讯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银座晶都国际35A层1号房

电子邮件： hexinjinan@126.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e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2019年山东省政府灾后重建水利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10025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安丘市）灾后重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安丘市）灾后重建项目专项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发行额度（期限：5年+5年）	净现金流入测算	债券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临朐县灾后重建项目	48,152.60	75,756.95	67,413.64	1.12
安丘市灾后重建项目	33,000.00	53,439.85	46,200.00	1.16
合计	81,152.60	129,196.80	113,613.64	1.14

备注：本金 81,152.60 万元，利息 32,461.04 万元（年利率为 4%），本息合计 113,613.64 万元，其中本期发行金额合计 53,000.00 万元。

本期发行计划如下表：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金额	后期发行金额	合计发行金额	备注
临朐县灾后重建项目	20,000.00	28,152.6	48,152.60	
安丘市灾后重建项目	33,000.00		33,000.00	
合计	53,000.00	28,152.6	81,152.60	

根据前述对山东省潍坊市以上各个县区灾后重建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5 年及 2024 年到期后续发 5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29,196.80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113,613.64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4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安丘市）灾后重建项目专项评价说明



（本页无正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卫华
37090001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天福
370100011171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2019年山东省政府灾后重建水利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潍坊市灾后重建项目，该项目包括临朐县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临朐县水毁重点工程、安丘市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和安丘市灾后重建交通设施修建项目。

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临朐县

1.临朐县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该项目包括弥河水毁修复、河道修复治理、水闸除险加固、中型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公共供水应急抢修、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大石河综合治理、供水工程、骨干河道防洪治理。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0620.80万元。

（1）项目概述

a. 弥河水毁修复

主要工程内容：冯家营村段水毁修复、胡梅涧橡胶坝段水毁修复、西朱桥段水毁修复、西朱桥下游段水毁修复、胸山橡胶坝段水毁修复、榆林店橡胶坝水毁

修复、冶源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弥河石家河段水毁修复。

b. 河道修复治理

主要工程内容：临朐县丹河山洪沟水毁修复、柳山镇孟津河、英山河河道水毁修复、寺头石河河道水毁修复、五井石河河道水毁修复、汶河河道水毁修复。

c. 水闸除险加固

主要工程内容：兴隆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栗山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胸山拦河闸坝除险加固工程。

d. 中型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

主要内容包括：沂山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大关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丹河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

e.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主要工程内容：86座水库列入灾后恢复重建计划，对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洞及管理设施等进行除险加固，对工程水毁部位进行修复，使水库防洪能力达到设计标准，满足水库安全管理要求。

f. 农村公共供水应急抢修

主要工程内容：对农村公共供水管网水毁的45处、12.6公里管道和72台设备进行应急修复。

g. 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

主要工程内容：五井石河嵩山段防洪治理工程、五井石河五井段防洪治理工程、临朐县寺头石河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临朐县丹河（辛寨段）防洪治理工程。

h. 大石河综合治理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前营村段至弥河入河口、黑虎山水库至前营村段。

i. 供水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冶源水库西水厂供水工程、大关水库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j. 骨干河道防洪治理

主要工程内容：九山镇、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区、冶源镇、城区段和龙山产业园共 5 段，河道治理总长度 39.1km，河道疏浚 33.6km，险工段防护 23km，新建管理道路 35km，建筑物 37 座。

(2) 实施单位

a. 弥河水毁修复

工程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法人
冯家营村段水毁修复	临朐县水利局	临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胡梅涧橡胶坝段水毁修复		
西朱桥段水毁修复		
胸山橡胶坝段水毁修复		
榆林店橡胶坝水毁修复		
冶源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	临朐县冶源水库管理局	/
石家河段水毁修复	临朐县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区管理服务中心	临朐县石家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临朐县水利局，现持有中共临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00421679XM，负责人：刘万军，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9年3月14日，机构地址：临朐县城民主

路 3367 号。

2012 年 3 月 8 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出具《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的批复》（临政便发〔2012〕30 号），同意临朐县水利局成立临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作为全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临朐县冶源水库管理局，现持有临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70724493865618C，法定代表人：王兴起，开办资金：¥13054 万元，住所：临朐县冶源镇浮山路 28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搞好水库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对水利工程、水域和土地等资源进行管护，落实防汛度汛措施；负责水库枢纽、渠系等工程的配套改造、更新、新建；负责灌区水费征收、节水技术推广工作；负责渔业生产和开发，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开展多种经营等相关工作，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临朐县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区管理服务中心，现持有临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724MB28410493，法定代表人：鞠光明，开办资金：¥50 万元，住所：临朐县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区石家河村，宗旨和业务范围：激发区域发展活力，加大生态和旅游资源保护力度。拟订生态经济发展区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编制生态旅游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辖区内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旅游资源的普查、信息统计；负责辖区内农业、农村工作及社会管理、社会保障工作；负责财

政预决算的编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对辖区内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实施统一管理；负责辖区内安全防火、防汛和文物保护等工作。

2019年2月23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印发《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朐县石家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的批复》（临政复〔2019〕14号），同意临朐县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区管理服务中心成立临朐县石家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作为弥河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和其他公益性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县水利局负责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b. 河道修复治理

工程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法人
临朐丹河山洪沟水毁修复	临朐县辛寨镇人民政府	/
柳山镇孟津河、英山河河道水毁修复	临朐县柳山镇人民政府	/
寺头石河河道水毁修复	临朐县冶源镇人民政府	/
	临朐县寺头镇人民政府	/
五井石河河道水毁修复	临朐县水利局	临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汶河河道水毁修复	临朐县蒋峪镇人民政府	/
	临朐县沂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

临朐县辛寨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0042977536，负责人：刘万军，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6年7月4日，机构地址：临朐县辛寨镇59号。

临朐县柳山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004217813R，负责人：高帅，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8年6月21日，机构地址：临朐县柳山镇政府驻地。

临朐县冶源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004229507A，负责人：李斌，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8年7月25日，机构地址：临朐县冶源镇浮山路8号。

临朐县寺头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0042976492，负责人：袁海涛，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8年8月2日，机构地址：临朐县寺头镇寺头村。

临朐县水利局及临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详见“(2)实施单位 a. 弥河水毁修复”部分。

临朐县蒋峪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00421687X9，负责人：李霞，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7年8月3日，机构地址：临朐县蒋峪镇人民政府驻地。

临朐县沂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临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707247609906178，法定代表人：刘兆鹏，开办资金：¥362万元；住所：临朐县沂山风景区大关村，宗旨和

业务范围：多位一体搞好管理服务，推进风景区全面、协调发展。编制风景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统筹辖区内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旅游资源的普查和形象宣传工作；负责辖区内农业、农村工作及社会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财政预算的编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对辖区内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实施统一管理；负责辖区内安全防火、防汛和文物保护等工作。有效期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1年3月31日。

c. 水闸除险加固

临朐县水利局及临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详见“(2) 实施单位

a. 弥河水毁修复”部分。

d. 中型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

工程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沂山水库水毁修复工程	临朐县沂山水库管理局
大关水库水毁修复工程	临朐县大关水库管理局
丹河水库水毁修复工程	临朐县丹河水库管理局

临朐县沂山水库管理局，现持有临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70724494413306T，法定代表人：刘德永，开办资金：¥3957万元，住所：临朐县蒋峪镇北石砬村，宗旨和业务范围：搞好水库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对水利工程、水域和土地等资源进行管护；负责水库枢纽、灌区、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防汛度汛措施；负责水库枢纽、渠系等工程的配套改造、更新、新建；负责灌区水费征收、节水技术推广工作；负责渔业生产和开发，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开展多种经营等

相关工作。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临朐县大关水库管理局，现持有临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707244938656267，法定代表人：刘伟，开办资金：¥5067 万元，住所：临朐县沂山风景区大关村南，宗旨和业务范围：搞好水库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对水利工程、水域和土地等资源进行管护；负责水库枢纽、灌区等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防汛度汛措施；负责水库枢纽、渠系等工程的配套改造、更新、新建；负责灌区水费征收、节水技术推广工作；负责渔业生产和开发，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开展多种经营等相关工作。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临朐县丹河水库管理局，现持有临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707244951856678，法定代表人：宋娟，开办资金：¥328 万元，住所：临朐县辛寨镇大后河村东 800 米，宗旨和业务范围：搞好水库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对水利工程、水域和土地等资源进行管护；负责水库枢纽、灌区等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防汛度汛措施；负责水库枢纽、渠系等工程的配套改造、更新、新建；负责灌区水费征收、节水技术推广工作；负责渔业生产和开发，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开展多种经营等相关工作。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e.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临朐县水利局及临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详见“(2) 实施单位 a. 弥河水毁修复”部分。

f. 农村公共供水应急抢修

临朐县水利局及临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详见“（2）实施单位

a. 弥河水毁修复”部分。

g. 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

工程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五井石河嵩山段防洪治理工程	临朐县嵩山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五井石河五井段防洪治理工程	临朐县五井镇人民政府
临朐县寺头石河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	寺头段：临朐县寺头镇人民政府
	冶源段：临朐县冶源镇人民政府
临朐县丹河（辛寨段）防洪治理工程	临朐县辛寨镇人民政府

临朐县嵩山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临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70724092459096K，法定代表人：郭守平，开办资金：¥2000 万元，住所：临朐县嵩山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嵩山村，宗旨和业务范围：编制生态旅游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统筹辖区内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旅游资源的普查，组织旅游整体形象宣传；负责辖区内农业、农村工作及社会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财政预算的编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对辖区内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实施统一管理。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临朐县五井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004223682D，负责人：董树华，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机构地址：临朐县五井镇驻地。

临朐县寺头镇人民政府，详见“（2）实施单位 b. 河道修复治理”部分。

临朐县冶源镇人民政府，详见“（2）实施单位 b. 河道修复治理”部分。

临朐县辛寨镇人民政府，详见“（2）实施单位 b. 河道修复治理”部分。

h. 大石河综合治理工程

临朐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临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004216845U，负责人：马光亮，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9年3月13日，机构地址：临朐县城关街道西环路 5555 号。

2019年2月23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出具《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朐县城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的批复》（临政复〔2019〕10号），同意成立临朐县城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作为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大石河综合治理工程和其他公益性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县水利局负责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i. 供水工程

工程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大关水库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临朐县农村公共供水服务中心
冶源水库西水厂供水工程	临朐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中共临朐县委办公室印发《中共临朐县委 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临朐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3号），整合县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公室、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事业职能，组建县农村公共供水服务中心，为县水利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

临朐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现持有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562529862A，法定代表人：李师桥，注册资本：136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红路与南二环路交叉口路东 300 米路南。经营范围：农村集中式供水；供水管道安装、维修；供水工程设计、建设；管材、管件销售；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j. 骨干河道防洪治理（弥河防洪治理工程）

工程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法人
弥河防洪治理工程九山段	九山镇政府	临朐县九山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弥河防洪治理工程石家河段	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管理服务中心	临朐县石家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冶源段	冶源镇政府	临朐县冶源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城关段	城关街道办事处	临朐县城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弥河防洪治理工程东城段	东城街道办事处	临朐县东城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弥河防洪治理工程龙山段	龙山产业园管委会	临朐县龙山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临朐县九山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004297665P，负责人：王楷，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8 年 8 月 6 日，机构地址：临朐县九山镇九山街。

2019 年 2 月 23 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出具《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朐县九山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的批复》（临政复〔2019〕13 号），同意成立临朐县九山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作为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和其他公益性水利工程的项

目法人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县水利局负责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管理服务中心及临朐县石家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详见“（2）实施单位 a. 弥河水毁修复”部分

临朐县冶源镇人民政府，详见“（2）实施单位 b. 河道修复治理”部分。

2019年2月23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出具《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朐县冶源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的批复》（临政复〔2019〕12号），同意成立临朐县冶源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作为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和其他公益性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县水利局负责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临朐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详见“（2）实施单位 h. 大石河综合治理工程”部分。

2019年2月23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出具《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朐县城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的批复》（临政复〔2019〕10号），同意成立临朐县城关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作为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大石河综合治理工程和其他公益性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县水利局负责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临朐县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70724760990481L，负责人：孙中强，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8年5月16日，机构地址：临朐县兴隆东路县公路局对面向南300米。

2019年2月23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出具《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朐县东城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的批复》（临政复〔2019〕11号），同意成立临朐县东城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作为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和其他公益性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县水利局负责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现持有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7245926295148，法定代表人：张继祥，开办资金：¥100万元，住所：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龙岗东村，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辖区内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建设和村级组织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增加财政和农民收入，抓好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2019年2月23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出具《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朐县龙山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的批复》（临政复〔2019〕15号），同意成立临朐县龙山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作为弥河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和其他公益性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县水利局负责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

（3）批复文件

2018年10月，潍坊市水利设施重建工作组印发《关于印发潍坊市水利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潍水利设施重建字〔2018〕1号），组织推进因灾受

损水利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a. 弥河水毁修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石家河生态经济区弥河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4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对冶源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8号），对主要工程任务、水毁修复设计、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弥河水毁应急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76号），对冯家营村段、胡梅涧橡胶坝段、西朱桥段、西朱桥下游段、胸山橡胶坝段水毁抢险修复方案、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弥河榆林店橡胶坝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87号），对水毁抢险修复方案、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弥河水毁修复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弥河水毁修复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弥河水毁修复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弥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b. 河道修复治理

2018年11月27号，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蒋峪汶河灾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59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7号，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汶河上游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0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7号，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寺头石河（寺头段）灾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1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7号，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寺头石河（冶源段）灾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2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临朐县丹河山洪沟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3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8号，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五井石河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5号），对水毁修复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1月31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柳山镇孟津河英山河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9〕2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临朐丹河山洪沟水毁修复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柳山镇孟津河、英山河水毁修复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寺头石河水毁修复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五井石河水毁修复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汶河水毁修复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临朐丹河山洪沟水毁修复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柳山镇孟津河、英山河水毁修复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寺头石河水毁修复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五井石河水毁修复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汶河水毁修复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临朐丹河山洪沟水毁修复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临朐丹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柳山镇孟津河、英山河水毁修复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柳山镇孟津河、英山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寺头石河水毁修复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寺头石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五井石河水毁修复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五井石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汶河水毁修复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汶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c.水闸除险加固

2018年12月19日，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水利局出具《关于临朐县弥河兴隆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潍发改农经〔2018〕100号），对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2月19日，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水利局出具《关于临朐县弥河栗山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潍发改农经〔2018〕101号），对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4月11日，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水利局出具《关于临朐县弥河胸山拦河闸（坝）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潍发改农经〔2019〕43号），对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兴隆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栗山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胸山拦河闸坝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兴隆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栗山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胸山拦河闸坝除险加固工程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兴隆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弥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栗山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弥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胸山拦河闸坝除险加固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弥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d. 中型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对丹河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7号），对方案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对沂山水库溢

洪道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69号），对方案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对大关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70号），对方案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大中型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大中型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大中型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水库溢洪道工程现有范围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e.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2018年9月19日，潍坊市水利局印发《潍坊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19-2020年规划内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计划的通知》（潍水管函字〔2018〕80号），进一步落实责任，做好除险加固计划。

2018年9月25日，潍坊市水利局印发《潍坊市水利局关于下达规划外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计划的通知》（潍水管函字〔2018〕82号），进一步落实责任，做好除险加固（或水毁修复）计划。

2018年11月30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临朐县2019年度柴山子、朝阳等28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临水字〔2018〕74号），对28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概算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30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临朐县白塔、呈子等29座小型水库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75号），对白塔、呈子等29座水库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工程概算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30日，潍坊市水利局出具《潍坊市水利局关于临朐县2020年度双山、闫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潍水管函字〔2018〕108号），对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概算等进行批复。

2018年12月25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临朐县2020年度27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临水字〔2018〕84号），对东上林水库等27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概算等进行批复。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均位于水库现有工程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新增

用地。

f.农村公共供水应急抢修

2018年12月4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临朐县2019年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灾后重建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88号），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农村公共供水应急抢修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农村公共供水应急抢修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年3月10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农村公共供水应急抢修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均在原有工程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g.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

2018年10月10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寺头石河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寺头镇段）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50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0月10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寺头石河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冶源镇段）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51号），对工程设计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0月12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五井石河（嵩山段）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53号），对工程建设任务、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0月12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五井石河（五井段）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54号），对工程建设任务、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0月20日，临朐县水利局出具《临朐县水利局关于临朐县丹河（辛寨段）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水字〔2018〕57号），对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7月17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寺头石河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寺头石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9年7月17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五井石河嵩山段防洪治理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五井石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9年7月17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五井石河五井段防洪治理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五井石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9年7月17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丹河（辛寨段）防洪治理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临朐丹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h.大石河综合治理工程

2018年12月29日，潍坊市水利局出具《潍坊市水利局关于对大石河黑虎山水库至前营村段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潍水许字〔2018〕53号），对工程设计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2月29日，潍坊市水利局出具《潍坊市水利局关于对大石河前营村段至弥河入海口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潍水许字〔2018〕54号），对工程设计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7月17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大石河综合治理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大石河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i.供水工程

2018年7月10日，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朐县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2018〕87号），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11月28日，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朐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临朐县冶源水库西水厂供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2018〕151号），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7月5日，临朐县规划局出具《临朐县规划局关于临朐县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规划意见》，符合《临朐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5）》县域重点基础设施规划。

2018年11月7日，临朐县规划局出具《临朐县规划局关于临朐县冶源水库

西水厂供水工程的规划意见》（临规便字〔2018〕87号），根据《临朐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该工程符合规划要求。

2018年7月4日，临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临朐县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无新增用地的说明》，工程不新增建设用地，待工程完成后需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2018年11月22日，临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临朐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冶源镇老崖崮村相关地块用地情况说明》，规划地类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符合临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j. 骨干河道防洪治理（弥河防洪治理工程）

2018年12月17日，临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临朐县弥河防洪治理工程用地情况说明》，工程施工全部在现有河道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18年12月19日，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水利局出具《关于潍坊市弥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潍发改农经〔2018〕458号），对工程设计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弥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9年3月9日，临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弥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证明》，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临朐县重点水毁工程

（1）项目概述

该项目共修复白寺路阳城-寺头段、西辛路张家庄-南辛庄段、柳泉路谭马-滴泉段、柳城路、仲临路-隐士、仲临路-北铜峪、黄山-岸青、大关-沂山水库、九抬路共 9 条道路和寺头王瑞桥、冶源石河桥、柳山北崖桥、柳山庙山桥、山旺赵家庙桥、蒋峪贺家洼桥、五井宋家台子桥、辛寨店子桥、辛寨小辛中桥 9 组桥梁，总投资估算为 24013 万元。

（2）实施单位

临朐县交通运输局，现持有临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24004296910W，负责人：马建平，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机构地址：临朐县兴隆东路东安路南首。

（3）批复文件

2019 年 7 月 9 日，临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水毁重点工程用地情况说明》，9 条道路和 9 座桥梁系原址重建，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均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019 年 7 月 11 日，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7072400000416。

2019年7月17日，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临朐县水毁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行审投资〔2019〕20号），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二）安丘市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丘市境内，包括安丘市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和安丘市灾后重建交通设施修建项目。

1. 安丘市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李家沟拦河坝抢险加固工程、大盛镇东山北头村北汶河水毁堤防抢险加固工程、尚庄、于家河水库水毁恢复工程、三里庄拦河坝水毁恢复工程、彭家庙子拦河坝水毁修复工程、王家楼拦河坝水毁修复工程、渠河孔家庄段水毁堤修复工程、白山头水库抢险加固工程、南水北调工程干渠水毁修复工程、西古河拦河坝水毁修复工程、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水质提升工程、汶河庵顶橡胶坝工程、潍河防汛应急工程、安丘市卧龙闸水毁修复工程、52座小水库水毁修复工程、24项河道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总投资46097万元。

（2）实施单位

安丘市水利局，现持有中共安丘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84004295328A，负责人：王德勇，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9年3月21日，机构地址：潍坊市安丘市建设路。

（3）批复文件

2019年5月31日，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安丘市水利局安丘市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投资〔2019〕55号），对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9年5月23日，安丘市环境保护局对《安丘市水利局安丘市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安环审报告表字【2019】108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措施等进行建设。

2019年5月27日，安丘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说明》，项目不新占用土地，且符合安丘市及各镇总体规划。

2.安丘市灾后重建交通设施修建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金李路、青柘路柘山至金钱洼段、红卫大桥、石家庄

桥、薛家庄桥、凌河镇汶河桥（安丘市凌河镇汶河二桥）、尚丁路桥（尚丁路西辛兴大桥）、石埠子三村桥（石埠子三村圆管涵）、南逯村南桥、东殷民村南桥（东殷民渠河接长桥）、小庵子村北桥（小庵子中桥）、张解村东渠河桥（张解渠河大桥）的灾后重建。项目总投资估算 13900 万元。

（2）实施单位

安丘市交通运输局，现持有中共安丘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7840042950452，负责人：王嘉斌，机构性质：机关，颁证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机构地址：潍坊市安丘市建设路 57 号。

（3）批复文件

2017 年 2 月 10 日，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对金李路道路改造工程设计文件的批复》（安交工程〔2017〕9 号），对金李路、薛家庄桥技术标准及建设规模、设计情况等进行批复。

2018 年 9 月 12 日，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安丘市县、乡、村道水毁桥梁抢修工程施工设计的批复》（安交工程〔2018〕5 号），对红卫大桥设计方案、技术指标等进行批复。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 2018 年安丘市农村道路水毁桥梁抢修工程（凌河镇汶河二桥）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安交工程〔2018〕15 号），对凌河镇汶河二桥工程概况、技术指标等进行批复。

2018年10月18日，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2018年安丘市农村道路水毁桥梁抢修工程（小庵子中桥、尚丁路西辛兴大桥）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安交工程〔2018〕17号），对小庵子中桥、尚丁路西辛兴大桥工程概况、技术指标等进行批复。

2018年10月19日，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2018年安丘市农村道路水毁桥梁抢修工程（西殷民渠河接长桥、东殷民渠河接长桥、张解渠河大桥、石埠子三村圆管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安交工程〔2018〕18号），对东殷民渠河接长桥、张解渠河大桥、石埠子三村圆管涵工程概况、技术指标等进行批复。

2018年10月19日，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2018年安丘市农村道路水毁桥梁抢修工程（南逯村南桥）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安交工程〔2018〕19号），对石埠子三村圆管涵工程概况、技术指标等进行批复。

2019年3月6日，潍坊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2018年安丘市公路水毁桥梁抢修工程（儒辉路石家庄大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潍交建管〔2019〕5号），对桥梁设计、桥头引道设计等进行批复。

2019年3月13日，潍坊市县乡公路管理处出具《关于县道安丘市青柘路柘山镇区至金钱洼段维修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潍县乡路〔2019〕6号），对原路概况与技术标准、路线、路基、防护及排水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等进行批复。

2019年4月22日，安丘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关于安丘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办理灾后重建交通设施修建项目的说明》，项目均不新占用土地，符合有关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2019年4月25日，安丘市环境保护局对《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安丘市灾后重建交通设施修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安环审报告表字【2019】84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措施等进行建设。

2019年5月30日，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安丘市灾后重建交通设施修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投资（2019）54号），对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二、财务评价假设

2017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受益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山东省（临朐县和安丘市）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建成后能产生较稳定的收入。根据《通知》和政府相关专项债券管理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一般假设

1、发行人遵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5、发行人预测的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7、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 8、参考项目《临朐县交通运输局临朐县水毁重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临朐水利局临朐县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安丘市灾后重建交通设施修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丘市水利局安丘市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数据。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二）特殊假设

- 1、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及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率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工程项目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 2、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前净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临朐县投资估算包括 2 部分，如下所示：

（1）临朐县交通水毁重点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013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土建工程费用 20,3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736 万元，其他费用 1,43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5 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 308 万元。

（2）临朐县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0,620.7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65,673.99 万元，其他费用 11,107.71 万元，预备费 3839.09 万元。

2. 安丘市投资估算包括 2 部分，如下所示：

（1）安丘市灾后重建交通设施修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900.0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 11,84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8.7 万元，预备费 661.9 万元。

（2）安丘市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6,097.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3,602.6 万元，其他费用 11,289.9 万元，预备费 1,204.5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临朐县资金筹措方案，如下所示：

1. 临朐县交通水毁重点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 24,013 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

（1）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10,252.6 万元，占投资的 42.70%，其中本期发行 5,000 万元。

（2）其余 13,760.4 万元由临朐县财政资金解决，占投资的 57.30%。

2. 临朐县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该工程总投资 80,620.79 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

（1）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37,900.00 万元，占投资的 47.01%；

（2）其余 42,720.79 万元由上级无偿补助和地方财政配套解决，占投资的 52.99%。

2. 安丘市资金筹措方案，如下所示：

1. 安丘市灾后重建交通设施修建项目

该工程总投资 13,900 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

（1）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4,700 万元，占投资的 33.81%，其中本期发行 4,700 万元。

（2）其余 9,200 万元由地方财政配套解决，占投资的 66.19%。

2. 安丘市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该工程总投资 46,097 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

(1) 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28,300 万元，占投资的 61.39%，其中本期发行 28,300 万元。

(2) 其余 17,797 万元由地方财政配套解决，占投资的 39.61%。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 临朐县收入测算

(1) 临朐县交通水毁重点工程

项目还款来源全部为项目规划范围周边地块土地出让收入，经落实，政府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指定地块，位于临朐县文化路以西、兴隆路以南、龙泉路以东、新华路以北，面积 184.5 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参照临朐县目前土地出让情况表，按出让成交价格 160 万元/亩测算，可用于平衡债券资金相关收益约为 23,185 万元。

(2) 临朐县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项目建成后直接收入为供水收入及水资源税收入。

1、供水收入

(1) 寿光供水收入

近期 5 年内供水量为 10 万 m^3/d ，远期 5 年供水量为 15 万 m^3/d ，十年累计

供水量 45625 万 m^3 ，按原水价格 0.35 元，水资源税 0.40 元计，每方水纯收益 0.75 元，10 年可实现向寿光供水收入 34218.75 万元。

(2)昌乐供水收入

供水能力 5 万 m^3/d ，十年累计供水量 18250 万 m^3 。按原水价格 0.35 元，水资源税 0.40 元计，每方水纯收益 0.75 元，10 年可实现向昌乐供水收入 13687.50 万元。

(3)冶源水库向县城供水收入

年供水量 1080 万 m^3 ，十年供水量 10800 万 m^3 。按原水价格 0.35 元计（水资源税已计入全县水资源税收入），10 年可实现向县城供水收入 3780 万元。

(4)全县农村供水收入

由各大中型水库水厂供水，供水量 4 万 m^3/d ，十年供水量 14600 万 m^3 ，按原水价格 0.35 元计（水资源税已计入全县水资源税收入），10 年可实现向农村供水收入 5110 万元。

2、全县水资源税

全县水资源税按每年 1,000 万元计，10 年水资源税收益 10,000 万元。

综上，项目建成后 10 年经营期可实现供水及水资源税收入 66,796.3 万元。

2. 安丘市收入测算

(1) 安丘市灾后重建交通设施修建项目

1、土地出让收入

项目还款来源全部为项目规划范围周边地块土地出让收入，经落实，政府用

于偿还专项债券指定地块位共一处，总面积 50,207 m²（75.3105 亩），地块位置、面积、土地性质如下：

土地坐落	土地位置	总面积（亩）	用途	单价（万元/亩）
新安街道	东北村	75.3105	住宅	260

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及国土提供近年来土地成交价格，该地块平均成交价格 260 万元/亩，测算项目收入 19580.7 万元，该土地于建设期第一年全部成交。

2、土地出让成本

项目土地出让成本包括六项基金，项目土地出让成本如下：

序号	六项基金及土地出让业务费	取费基数	取费标准	成本费用（万元）
1	农业开发资金	50207 m ²	7 元/m ²	35.1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9581 万元	5%	979
3	廉租住房建设资金	19154 万元	10%	1915
4	农田水利建设基金	19154 万元	10%	1915
5	教育专项基金	19154 万元	10%	1915
6	土地出让业务费	19581 万元	2%	392
	合计			7152.0

3、土地净收益

通过上述计算，项目可实现土地净收入 12428.7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项目债务。

（2）安丘市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1、土地出让收入

项目还款来源全部为项目规划范围周边地块土地出让收入，经落实，政府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指定地块位共一处，总面积 282.2685 亩，地块位置、面积、土地性质如下：

土地坐落	土地位置	总面积（亩）	用途	单价（万元/亩）
新安街道汶中社区焦家庄	锦山街以南，潍北徐路以东	282.2685	住宅	260

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及国土提供近年来土地成交价格，该地块平均成交价格290万元/亩，测算项目收入81,857.9万元，该土地于建设期第一年全部成交。

2、土地出让成本

项目土地出让成本包括六项基金，项目土地出让成本如下：

序号	六项基金及土地出让业务费	取费基数	取费标准	成本费用(万元)
1	农业开发资金	188,179 m ²	7元/m ²	131.7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80,089万元	5%	4,093
3	廉租住房建设资金	80,089万元	10%	8,009
4	农田水利建设基金	80,089万元	10%	8,009
5	教育专项基金	80,089万元	10%	8,009
6	土地出让业务费	81,858万元	2%	1,637
	合计			29,888.5

3、土地净收益

通过上述计算，项目可实现土地净收入51,969.4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项目债务。

(二) 项目运营成本预测

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基本折旧成本、修理费、其他费用、财务费用等。按照各类项目成本预测方法，本次发行债券项目合计运营成本预测情况见下表：

1、临朐县运营成本预测

经测算，各年预计运营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折旧	567.00	5,266.10	5,266.10	5,266.10	5,266.10
摊销	44.00	1,492.80	1,492.80	1,492.80	1,492.80
外购原材料	27.50	55.00	55.00	55.00	55.00
外购动力及燃料	0.03	50.56	50.56	50.56	50.56
工资福利	-	-	-	-	-
修理费	3.30	29.37	29.37	29.37	29.37
其他费用	50.60	13.20	13.20	13.20	13.20

财务费用	-	1,926.10	1,926.10	1,926.10	1,926.10
成本费用合计	692.43	8,833.13	8,833.13	8,833.13	8,833.13
其中：付现成本 （不含利息）	81.43	148.13	148.13	148.13	148.13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 金流（调整）	92.02	167.38	167.38	167.38	167.38
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折旧	5,266.10	5,266.10	5,266.10	5,266.10	5,266.10
摊销	1,448.80	-	-	-	-
外购原材料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外购动力及燃料	50.56	75.75	75.75	75.75	75.75
工资福利	-	-	-	-	-
修理费	29.37	38.39	38.39	38.39	38.39
其他费用	13.20	24.31	24.31	24.31	24.31
财务费用	1,926.10	1,926.10	1,926.10	1,926.10	1,926.10
成本费用合计	8,789.13	7,385.65	7,385.65	7,385.65	7,385.65
其中：付现成本 （不含利息）	148.13	193.45	193.45	193.45	193.45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 金流（调整）	167.38	218.59	218.59	218.59	218.59
年度	2029年				
折旧	2,633.05				
摊销	-				
外购原材料	27.50				
外购动力及燃料	37.87				
工资福利	-				
修理费	19.20				
其他费用	12.16				
财务费用	1,926.10				
成本费用合计	4,655.88				
其中：付现成本	96.72				

(不含利息)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调整）	109.30				

2、安丘市运营成本预测

经测算，各年预计运营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折旧	182.40	1,893.90	1,893.90	1,893.90	1,893.90
摊销	6.10	37.70	37.70	37.70	37.70
外购原材料	-	-	-	-	-
外购动力及燃料	-	-	-	-	-
工资福利	-	-	-	-	-
修理费	40.15	416.68	416.68	416.68	416.68
其他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成本费用合计	228.65	3,668.28	3,668.28	3,668.28	3,668.28
其中：付现成本（不含利息）	40.15	416.68	416.68	416.68	416.68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调整）	45.3695	470.85	470.85	470.85	470.85
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折旧	1,893.90	1,893.90	1,893.90	1,893.90	1,893.90
摊销	31.60	-	-	-	-
外购原材料	-	-	-	-	-
外购动力及燃料	-	-	-	-	-
工资福利	-	-	-	-	-
修理费	416.68	416.68	416.68	416.68	416.68
其他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成本费用合计	3,662.18	3,630.58	3,630.58	3,630.58	3,630.58

其中：付现成本（不含利息）	416.68	416.68	416.68	416.68	416.68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调整）	470.85	470.85	470.85	470.85	470.85
年度	2029年				
折旧	946.95				
摊销	-				
外购原材料	-				
外购动力及燃料	-				
工资福利	-				
修理费	208.34				
其他费用	-				
财务费用	1,320.00				
成本费用合计	2,475.29				
其中：付现成本（不含利息）	208.34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调整）	235.42				

说明：本次评价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潍坊市（临朐县、安丘市）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数进行了修正：（1）将项目每年整体运营成本上浮 10% 计算；（2）为简便起见对采购运营成本中的外购动力和原料、修理费、和其他费用的进项税率统一按照 13% 计算。

（三）项目运营损益表

1. 临朐县运营损益表

本次发行债券项目 2019 年至 2029 年运营期运营损益详见下表：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0,866.50	5,395.77	5,395.77	5,395.77	5,395.77
其他收入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营业成本	692.43	8,833.13	8,833.13	8,833.13	8,833.13
利润总额	20,174.07	-3,437.36	-3,437.36	-3,437.36	-3,437.36
企业所得税	-	-	-	-	-
净利润	20,174.07	-3,437.36	-3,437.36	-3,437.36	-3,437.36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	5,395.77	6,627.60	6,627.60	6,627.60	6,627.60
其他收入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营业成本	8,789.13	7,385.65	7,385.65	7,385.65	7,385.65
利润总额	-3,393.36	-758.05	-758.05	-758.05	-758.05
企业所得税	-	-	-	-	-
净利润	-3,393.36	-758.05	-758.05	-758.05	-758.05
年份	2029年				
营业收入	3,313.80				
其他收入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成本	4,655.88				
利润总额	-1,342.08				
企业所得税	-				
净利润	-1,342.08				

2. 安丘市运营损益表

本次发行债券项目 2019 年至 2029 年运营期运营损益详见下表：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57,958.29	-	-	-	-
其他收入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营业成本	228.65	3,668.28	3,668.28	3,668.28	3,668.28
利润总额	57,729.64	-3,668.28	-3,668.28	-3,668.28	-3,668.28

企业所得税	-	-	-	-	-
净利润	57,729.64	-3,668.28	-3,668.28	-3,668.28	-3,668.28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	-	-	-	-	-
其他收入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营业成本	3,662.18	3,630.58	3,630.58	3,630.58	3,630.58
利润总额	-3,662.18	-3,630.58	-3,630.58	-3,630.58	-3,630.58
企业所得税	-	-	-	-	-
净利润	-3,662.18	-3,630.58	-3,630.58	-3,630.58	-3,630.58
年份	2029年				
营业收入	-				
其他收入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成本	2,475.29				
利润总额	-2,475.29				
企业所得税	-				
净利润	-2,475.29				

说明：按照现行税法规定，项目水资源收入属于增值税免税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政府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

(四)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按照项目产生的所有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编制。现金流量表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0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求。

根据项目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资金流动进行预算项目 2019 年至

2029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1. 临朐县测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0,866.50	5,395.77	5,395.77	5,395.77	5,395.77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92.02	167.38	167.38	167.38	167.38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	-	-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20,774.48	5,228.39	5,228.39	5,228.39	5,22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104,633.79	-	-	-	-
2.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04,633.79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项目资本金	56,481.19	-	-	-	-
2.债券筹资款	48,152.60	-	-	-	-
3.偿还债券本金	-	-	-	-	-
4.支付债券利息	-	1,926.10	1,926.10	1,926.10	1,926.10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04,633.79	-1,926.10	-1,926.10	-1,926.10	-1,926.1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1.期初现金	-	20,774.48	24,076.76	27,379.05	30,681.33
2.期内现金变动	20,774.48	3,302.28	3,302.28	3,302.28	3,302.28
3.期末现金	20,774.48	24,076.76	27,379.05	30,681.33	33,983.62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5,395.77	6,627.60	6,627.60	6,627.60	6,627.60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67.38	218.59	218.59	218.59	218.59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	-	-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5,228.39	6,409.01	6,409.01	6,409.01	6,40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	-
2.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项目资本金	-	-	-	-	-
2.债券筹资款	48,152.60	-	-	-	-
3.偿还债券本金	48,152.60	-	-	-	-
4.支付债券利息	1,926.10	1,926.10	1,926.10	1,926.10	1,926.10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926.10	-1,926.10	-1,926.10	-1,926.10	-1,926.1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1.期初现金	33,983.62	37,285.90	41,768.80	46,251.70	50,734.60
2.期内现金变动	3,302.28	4,482.90	4,482.90	4,482.90	4,482.90
3.期末现金	37,285.90	41,768.80	46,251.70	50,734.60	55,217.51
年份	202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3,313.80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09.30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3,20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2.支付的铺底资金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1.项目资本金	-				
2.债券筹资款	-				
3.偿还债券本金	48,152.60				
4.支付债券利息	1,926.10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50,078.70				
四、现金流总计	-				
1.期初现金	55,217.51				
2.期内现金变动	-46,874.20				
3.期末现金	8,343.31				

说明：其中 2019-2029 年度，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75,756.95 万元。

2. 安丘区测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	57,958.29	-	-	-	-

的现金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45.37	470.85	470.85	470.85	470.85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	-	-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57,912.92	-470.85	-470.85	-470.85	-47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59,997.00	-	-	-	-
2.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59,997.00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项目资本金	26,997.00	-	-	-	-
2.债券筹资款	33,000.00	-	-	-	-
3.偿还债券本金	-	-	-	-	-
4.支付债券利息	-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59,997.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1.期初现金	-	57,912.92	56,122.07	54,331.22	52,540.38
2.期内现金变动	57,912.92	-1,790.85	-1,790.85	-1,790.85	-1,790.85
3.期末现金	57,912.92	56,122.07	54,331.22	52,540.38	50,749.53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	-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470.85	470.85	470.85	470.85	470.85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	-	-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470.85	-470.85	-470.85	-470.85	-47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	-
2.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项目资本金	-	-	-	-	-
2.债券筹资款	33,000.00	-	-	-	-
3.偿还债券本金	33,000.00	-	-	-	-
4.支付债券利息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1.期初现金	50,749.53	48,958.68	47,167.83	45,376.98	43,586.13
2.期内现金变动	-1,790.85	-1,790.85	-1,790.85	-1,790.85	-1,790.85
3.期末现金	48,958.68	47,167.83	45,376.98	43,586.13	41,795.28
年份	202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235.42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23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2.支付的铺底资金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1.项目资本金	-				
2.债券筹资款	-				
3.偿还债券本金	33,000.00				
4.支付债券利息	1,320.00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34,320.00				
四、现金流总计	-				
1.期初现金	41,795.28				
2.期内现金变动	-34,555.42				
3.期末现金	7,239.86				

说明：其中 2019-2029 年，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53,439.85 万元。

(五) 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根据前述对山东省潍坊市以上各个县区灾后重建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5 年及 2024 年到期后续发 5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29,196.80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113,613.64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4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综上，我们认为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安丘市）灾后重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五、项目风险

（一）风险因素及识别

投资项目的风险来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的可靠性、工程方案、融资方案、组织管理、环境与社会、外部配套条件等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共同影响。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其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未能制定有效的企业竞争策略，而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

4、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风险防范对策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资金风险是项目存在的风险。为了合理有效地做到事前控制，使各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降到最低点，建议做好以下防范对策：

1、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投资进度，保证各阶段的资金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使预测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

2、项目前期应认真做好招标工作，选择好设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货商，项目建

设过程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投资控制。

六、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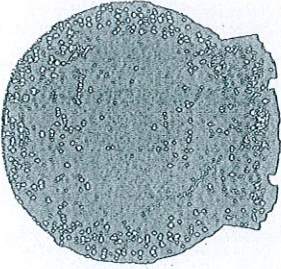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安丘市）灾后重建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负责人: 赵卫华

办公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

银座晶都国际广场35A层1号房

分所编号: 370100013706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2013)2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13 06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卫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70083010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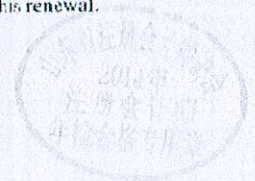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9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 孟庆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715211984101252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11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 /